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址：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李貞慧
電話：049-2910960#2233
電子信箱：chli@nc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暨校教字第11510066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特殊選才招生簡章、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1151006696-0-0.pdf、1151006696-0-1.odt）

主旨：檢送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訊息，敬請惠予協助公告轉知貴校學生，歡迎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自115年10月21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

二、口試日期：115年12月4、5日(星期五、六)依各學系自訂。

三、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分為甲、乙、丙組，招生名額及對象如下：

(一)甲組(一般生組)：35名，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均可報名。

1、特殊才能。

2、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1)新住民及其子女。

(2)經濟弱勢學生。

(3)實驗教育學生。

(4)境外臺生。

(5)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二)乙組(願景計畫組)：65名，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均可報名。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校各招生學系得優先錄取1名。

(三)丙組(資安外加組)：3名。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者。

1、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含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2、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並具各招生學系簡章分則所定「特殊才能」資格條件之一者。

四、為減少經濟弱勢考生應試經濟壓力，本校補助參加口試之經濟弱勢考生之交通費（補助標準詳如附件)及住宿費(口試前1日住宿費用以2,000元為限)。

五、為落實國立大學社會責任，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翻轉境遇，本校特殊選才乙組（願景計畫組）特提供「安心就學方案」，敬請貴校踴躍推薦經濟弱勢學生報考：

(一)願景計畫圓夢助學金：凡經此管道入學之學生，每學年可獲新台幣 4 萬 8 千元助學金（最高補助 4 年）。

(二)學雜費與住宿全方位保障：低收入戶學生享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享學雜費減免並享有優先住宿保障。

(三)多元獎助學金資源：本校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總額達 12 萬元以上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機會。

六、招生簡章供免費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七、本校預定10月30日(星期五)晚上7時辦理「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線上說明會」，網址：https://meet.google.com/egh-chkb-mfe，歡迎貴校師生及考生家長參與。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2:31: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特殊選才 116學年度
單獨招生



報名日期 115/10/21（三）上午9時至
115/11/17（二）下午3時

口試日期 115/12/04（五）至
115/12/05（六）

報名網址

目錄

重要日程表.....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3
網路報名系統畫面範例.....6

壹、修業年限.....7
貳、報考資格.....7
參、招生名額總表及各學系分則.....11
肆、報名.....57
伍、考試.....61
陸、錄取.....63
柒、退費規定.....63
捌、預定放榜時間.....64
玖、成績複查.....64
拾、報到、註冊、入學.....65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6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68
附錄二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72
附錄三 需造字回覆表.....73
附錄四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74
附錄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75
附錄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76
附錄七 變更資料申請表.....77
附錄八 考生申訴書.....78
附錄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79
附錄十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80
附錄十一 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推薦函.....81
附錄十二 暨大校園導覽圖.....83
附錄十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84
附錄十四 因應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8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115.10.01(四)起	
受理書面申請報名費減免	115.10.21(三)至 115.11.13(五)截止	申請報名費減免，以郵戳為憑。 1.**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2.**中低收入戶**： 報名費減免60%。 3.**特殊境遇家庭**： 報名費減免50%。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15.10.21(三)上午9時起至 115.11.17(二)下午3時截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繳費	115.10.21(三)上午9時起至 115.11.17(二)下午3時30分截止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115.11.17(二)下午5時截止	書審資料請合併後轉成PDF檔上傳，以10MB為限。
公告通過初審名單	115.12.01(二)	網址： https://admission.ncnu.edu.tw/
下載列印准考證	115.12.01(二)起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口試日期	115.12.04(五)至12月5日(六)	依各系自訂日期及地點
放榜日期	115.12.16(三)	
成績複查申請	115.12.21(一)截止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5.12.16(三)上午10時起至 115.12.23(三)下午5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6.03.03(三)中午12時截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帳號**	1. **開放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1.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2. **輸入報名資料**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動作。 3. 若欲報考 1 個學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要報名之學系。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學系；未報名的學系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注意：** **本校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u>擇一組別</u>與<u>身分別</u>報考，至多得報名 3 個學系。** 4.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50%)，須依簡章第 58 頁，肆、報名之說明三辦理。 5. **備註：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可減 50%報名費，惟退費申請單(附錄四)須於 11/17(二)下午 5 時前與書面審查資料、證明文件及推薦函一同上傳報名系統。** 6.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考生自負。 7. 輸入完成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帳號，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時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30 止。** 2. 一般生報名 2 個學系以上者，第 1 個學系之報名費為 800 元，第 2 個學系以上(含)報名費得調減 50%，報名費優惠各為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60%、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 50%。

步驟		注意事項
		※注意： **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u>擇一組別</u>與<u>身分別</u>報考，至多得報名3個學系。**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確認系統產生之金額是否為0，若產生金額不為0，請電洽招生組(049-2918305)。

報名學系總數	報名費總計(元)		
	一般生	中低收入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生
1系	800	320	400
2系	1200	480	600
3系	1600	640	800
備註：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可減免50%報名費，惟退費申請單(附錄四)須於11/17(二)下午5時前與書面審查資料一同上傳報名系統。		

4.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網路銀行轉帳**

請登入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點選「轉帳」→「非約定帳號」→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截圖交易明細備查。

(4)**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銀行繳款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已申請之銀行繳款帳號(16碼)，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403專戶】，繳款金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截止)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步驟		注意事項
		(5)暨大多元支付系統 請先完成報名取得繳款帳號(16 碼)及多元支付驗證碼(8 碼)，多元支付網址：https://exam.ncnu.edu.tw/MultiPay/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當日 23 時至翌日 8 時匯款繳交報名費，須於翌日 9 時 10 分後，始得於系統查詢、確認繳款情形。】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請再次以繳款帳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名資料檢視無誤後，另存檔案並列印留底。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請將「網路報名資料表(不須附照片)」連同系所規定之應繳資料，依各系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專用存款憑條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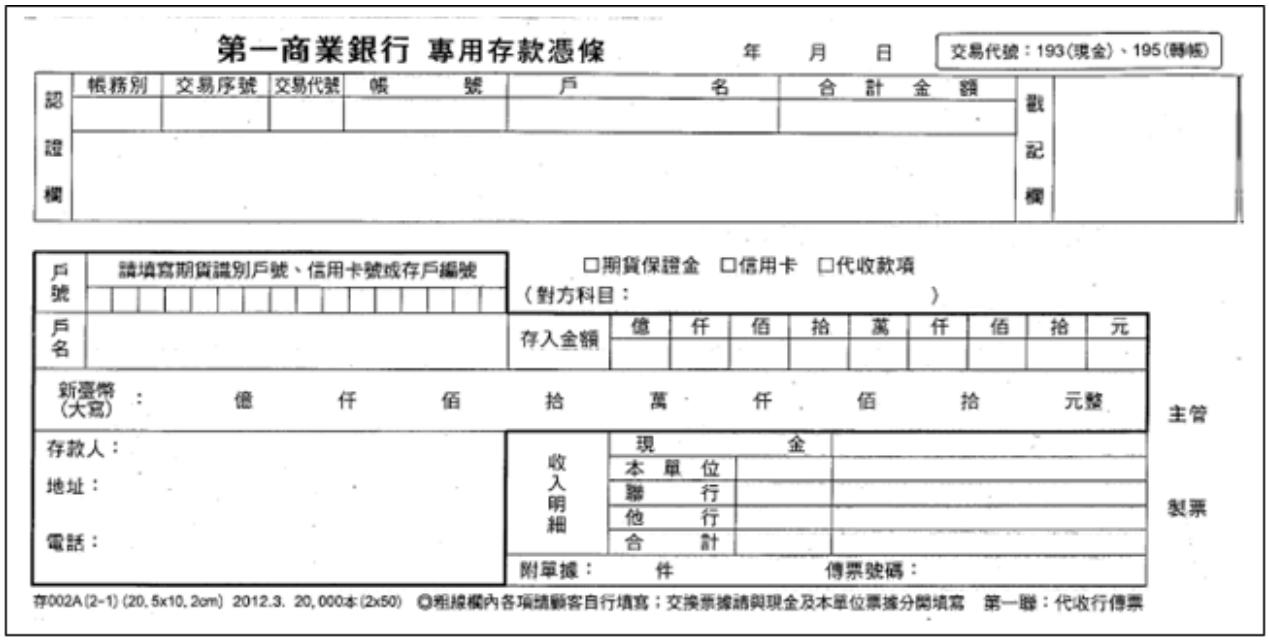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戶名	合計金額	戳記欄

戶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期貨保證金 □信用卡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

戶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主管

存款人：
地址：
電話：

收入明細

	現金	
	本單位	
	聯行	
	他行	
	合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製票

存002A(2-1)(20.5x10.2cm) 2012.3. 20,000本(2x50) ◎粗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三、其他事項：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銀行繳款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三)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 轉 2233。

網路報名系統畫面範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考組別： (乙組)是否為在地學生： 報考身分別：	註：「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報考學系一：	
報考學系二：	
報考學系三：	
姓名：	張大山
身分證號：	A122222222
性別：	請點選■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郵遞區號：	545
通訊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研一路 1 號　　（地址請輸入 116 年 9 月底前掛號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郵遞區號：	545
戶籍地址：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連絡電話：	049-2999999
行動電話：	0999999999
E-mail：	12345678@gmail.com　　（電子郵件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最高學歷(力)代碼：	1.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校名：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學校代碼如無符合之校名，請點選「其他」並輸入完整校名）
最高學歷(力)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16 年 6 月　　（應屆畢業生一律填寫 116 年 6 月）
畢肄業否:	畢業
緊急聯絡人姓名：	李心寬
緊急聯絡人電話：	049-2999999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0987654321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無 否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七之變更資料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貳、報考資格

一、考生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始符合報考資格：

(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錄一)

(三)符合本校各學系(學院學士班)訂定之條件(詳閱本簡章各學系分則)。

二、本招生管道甲、乙、丙組各學系，其招生對象與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如各學系另有規定，依其規定為準。

<table>
<tr><th colspan="3">甲組(<u>一般生</u>組)</th></tr>
<tr><th>招生對象</th><th>應繳交證明文件</th><th>備註說明</th></tr>
<tr><td colspan="3">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含不同教育資歷(參閱本簡章學系分則)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繳交資料：
1. 中華民國身分證
2. 高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加蓋 5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3. 同等學力請繳交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4. 以下招生對象之證明文件。</td></tr>
<tr><td>特殊才能</td><td colspan="2">依各系選才條件繳交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不同教育資歷學生</td></tr>
<tr><td>新住民及其子女</td><td>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td><td>1.「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2.「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td></tr>
</table>

實驗教育學生 (僅中文系、歷史系、電機系、應化系、國比系、教政系、護理系招收)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 就讀學校應屬教育部實驗教育學校名單,並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蓋有註冊章)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 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團體、機構)請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及成績單證明(無則免附)；另請繳交【附錄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1.「**實驗教育學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2.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實驗教育分頁」(https://www.k12ea.gov.tw/Tw)提供114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等學校名單，考生可至上述網址查詢下載，如有非屬名單內之學校，敬請考生提供相關認定資料。
境外臺生 (僅觀餐系、電機系、應化系、國比系招收)	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1.境外學歷證件：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	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經濟弱勢學生	1.持有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境家庭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依**各學系分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含應屆畢業生)。

<table>
<tr><th colspan="3">乙組(願景計畫組)</th></tr>
<tr><th>招生對象</th><th>應繳交證明文件</th><th>備註說明</th></tr>
<tr><td colspan="3">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含不同教育資歷(參閱本簡章學系分則)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繳交資料：
1. 中華民國身分證。
2. 高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加蓋 5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3. 同等學力請繳交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4. 以下招生對象之證明文件。</td></tr>
<tr><td>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td><td>1. 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td><td>-</td></tr>
<tr><td>無政府單位開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經就讀高中(職)學校校長證明屬實之經濟弱勢條件者</td><td>1. 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推薦函(附錄十一)，推薦人需由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擔任，並蓋上校戳。
2. 114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3. 全戶戶籍謄本。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錄四)</td><td>未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td></tr>
<tr><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td><td>持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td><td>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td></tr>
<tr><td colspan="3">※報考乙組之考生，若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校各招生學系得優先錄取 1 名。

※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1. 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 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丙組(資安外加組)</th></tr>
<tr><th>招生對象</th><th>應繳交證明文件</th><th>備註說明</th></tr>
<tr><td colspan="3">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含不同教育資歷(參閱本簡章學系分則)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外，並具各招生學系簡章分則所定「特殊才能」資格條件之一者。

繳交資料：
1. 中華民國身分證。
2. 高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加蓋 5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3. 同等學力請繳交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4. 以下招生對象之證明文件。</td></tr>
<tr><td>特殊才能</td><td colspan="2">依各系選才條件繳交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不同教育資歷學生</td></tr>
<tr><td>新住民及其子女</td><td>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td><td>1.「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
2.「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td></tr>
<tr><td>經濟弱勢學生
(僅資管系招收)</td><td>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1. 持有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持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td><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td></tr>
</table>

在地學生	1. 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 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至多得報名 3 個學系。

參、招生名額總表及各學系分則

一、招生學系及名額總表

(一)甲組(**一般生組**)：

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特殊才能	**新住民及其子女**	**經濟弱勢學生**	**實驗教育學生**	**境外臺生**	**在地學生**
中國語文學系	4	V	V		V		V
外國語文學系	4	V	V				V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4	V	V	V			V
歷史學系	3	V	V		V		V
經濟學系	1	V	V				V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2	V	V	V		V	V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2	V	V	V		V	V
管理學院學士班	3	V	V				V
土木工程學系	2	V	V				V
資訊工程學系	1	V	V				V
電機工程學系	1	V	V	V	V	V	V
應用化學系	1	V	V	V	V	V	V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1	V	V	V			V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	V	V	V	V	V	V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	V	V		V		V
護理學系	2	V	V	V	V		V
35 名							

(二)乙組(願景計畫組)：

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 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各系得優先錄取 1 名。 (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東南亞學系	7	
國際企業學系	8	
經濟學系	4	
資訊管理學系	4	
管理學院學士班	7	
土木工程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2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5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5	
教育學院學士班	5	
護理學系	12	
65 名		

(三)丙組(資安外加組)：

學系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
資訊管理學系	1	一、特殊才能+一般生 二、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特殊才能+經濟弱勢學生 四、特殊才能+在地學生
資訊工程學系	1	一、特殊才能+一般生 二、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特殊才能+在地學生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1	一、特殊才能+一般生 二、特殊才能+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特殊才能+在地學生
3 名		

二、各學系分則

(一)甲組(<u>一般生</u>組)

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四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一)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 1 次(含)以上者。 (二)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 2 次(含)以上者。 (三)高中(職)及其以上文學獎前三名 3 次(含)以上者。 (四)高中(職)國文科成績四學期平均全校排名前 5%。 (五)其他在中文能力方面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實驗教育學生** **四、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6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各級語文競賽獲獎證明或高中/職國文科成績證明)。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四)**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應屆畢業生：(下列兩項請擇一提供) 1.繳交學生證正、反面，須清楚呈現蓋有五個學期的註冊章。 2.向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須蓋有教務處印章)，呈現在學有五個學期。 (三)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系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改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提供以下文件:(1)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結果通知公文;(2)政府核定通過各學年度自學申請書;(3)政府核定通過各學年度學習狀況報告書。 三、自傳(學生自述)。(4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語言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營隊、志工參與證明,以及中文系領域及可增進中文學習相關研習活動之成果,以文字為主,影音亦可,包含:個人發表於社群網站之文字與影音)(20%)。 六、若書審資料受限上傳系統的檔案容量限制,須壓縮圖片或文件之解析度,致使資料較模糊無法清楚辨識,除了將書審資料上傳至書審系統外,另外將未壓縮前的原檔案資料,於上傳期限前 E-mail 給聯絡人謝小姐 peishie@mail.ncnu.edu.tw。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中國語文學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2 樓 202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01 謝小姐; E-mail:peishie@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cll.ncnu.edu.tw/ 四、本系具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完整的教學與研究體系。教師科研計畫通過率在全臺中文系名列前茅;課程與一般中文系不同,符應學生個別志趣及未來人文趨勢,設定理論、創作和實務導向,並協助同學以「畢業製作」完成個人代表作。本系師資年輕多元,學理與實踐、反思與創新並重,敏感時代脈動,鼓勵學生跨領域選課,配合「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各種專業學程及出國交換等,使學生未來在教職、公務員、文創產業等均具優勢。

學系別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三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 1-3 項其中一項者。 (一)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競賽個人獎獲首獎。(優勝獎須提出名次為第 1 名證明) (二)母語為英語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受相當於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三)達到等同以下其中一項檢核標準： 1.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1（流利級）。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 3. 托福 TOEFL iBT 90（含）以上。 4.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 級（含）以上。 5. 多益測驗（TOEIC）聽力及閱讀 860（含）以上，且口說及寫作 340 分(含)以上。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在地學生** 1. 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 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25%) 四、英文自傳(學生自述)。(25%) 五、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5%)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5%)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外國語文學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2 樓 211 室)

學系別	外國語文學系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英文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541 余小姐；E-mail：dxyu@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dfll.ncnu.edu.tw/

學系別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三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一)具社會公益楷模之優良行為表現。 (二)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術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 (三)其他具有特殊專才，有事證足以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四、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語言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營隊參與證明）(4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社工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3 樓 310 室)

學系別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23 盧小姐；E-mail：keroprince@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spsw.ncnu.edu.tw/

學系別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四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一)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級或校級小論文、閱讀心得寫作、徵文相關競賽佳作(含)以上，且參賽作品以歷史相關議題為主題(請檢附證明)。 (二)參與規劃校內、外之人文社會學科相關方案或活動，並擔任重要幹部(例如：創業競賽、學術活動、培能工作坊、理念倡議活動等)，具有成效者(請檢附可作為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活動說明與成果)。 (三)高中(職)歷史科成績四學期平均全校排名前 30%。 (四)其他在文史能力方面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實驗教育學生** 四、**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6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四)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改繳交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三、自傳(學生自述)。(40%)

學系別	歷史學系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語言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營隊、志工參與證明，以及人文社會學科領域或可增進相關學習研習活動之成果，以文字為主，影音亦可，包含：個人發表於社群網站之文字與影音)。(20%)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歷史學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2 樓 212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73 廖小姐；Email：yua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cnhis.ncnu.edu.tw/ 四、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班三階段完整學制，重視世界東、西文明互動之下，社會、經濟及文化的脈絡性變遷，培養學生建立跨時空的觀察力與思考力。據此規劃六大領域課程：中國社會文化史、臺灣社會文化史、海外華人史、中國經濟史、中國海洋發展史及世界文明史等領域。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本系對學識與實踐兩者並重。一方面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包含雙主修、輔系及師資培育等各種學程；另一方面，本系與國外相關大學系所合作，鼓勵同學積極赴海外交換、留學，在擴大的視野下既學習同時也實踐歷史學思維，以為未來就業、生活中的良好準備。

學系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三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於科學研究、創新發明有傑出表現者(如曾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為正選代表)。 (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資訊技術)，獲得前 3 名者。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類科(會計資訊)，獲得優勝者。 (四)參加全國商管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獲得佳作者。 (五)參加全國金融知識奧林匹克競賽，獲得前 5 名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等)。(40%)。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等)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12 陳小姐；E-mail：econ@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econ.ncnu.edu.tw/

學系別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五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一)曾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級或校級之觀光、休閒、餐旅或管理相關競賽(如創意企劃、旅遊導覽解說、服務創新等)，並獲佳作(含)以上。 (二)曾參與校內外觀光休閒或餐旅管理相關活動(如創業競賽、學術活動等)，擔任重要幹部，並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成果說明。 (三)高中(職)觀光、休閒、餐旅、語文或商管相關科目四學期平均全校排名達前 50%。 (四)其他在觀光、休閒、餐旅或管理相關專業領域或語言能力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且能提出佐證資料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四、境外臺生** **五、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6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境外臺生** 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PDF 檔： 1.境外學歷證件。(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 5.ACT 或 SA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無則免附)。 **(五)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學系別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40%)。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觀餐系辦公室(管理學院 3 樓 338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3723 楊小姐、3721 林小組； E-mail：tourism@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學系別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五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一)曾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級或校級之餐旅、觀光、休閒或管理相關競賽(如餐飲實作、創意企劃、旅遊導覽解說、服務創新等)，並獲佳作(含)以上。 (二)曾參與校內外觀光休閒或餐旅管理相關活動(如創業競賽、學術活動等)，擔任重要職務或幹部，並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成果說明。 (三)高中(職)餐旅、觀光、休閒、語文或商管相關科目四學期平均全校排名達前 50%。 (四)其他在餐旅、觀光、休閒或管理相關專業領域或語言能力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且能提出佐證資料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四、境外臺生** **五、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6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境外臺生** 境外臺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PDF 檔： 1.境外學歷證件。(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 5.ACT 或 SAT 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無則免附)。 **(五)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學系別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40%)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觀餐系辦公室(管理學院 3 樓 338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3723 楊小姐、3721 林小組； E-mail：tourism@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學系別	管理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三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招收特殊才能，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術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 (二)其他具有特殊專才，有事證足以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4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年12月4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管理學院3樓360會議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分機4591王先生；E-mail：gqwmg@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b029.ncnu.edu.tw/

學系別	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三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展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優班、科學班或數理班等)者。 (三)具土木領域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例如專業證照或研習經歷等。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科學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40%)
口試 50 %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土木系辦公室(科技學院二館 30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22 高小姐；E-mail：gaoyenju@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ce.ncnu.edu.tw/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三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具有下列報考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競賽或科展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訊班、資優班、科學班或數理班等)者。 (四)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APCS)合計 6 級分(含)以上成績者。 (五)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CPE)達 3 題(含)以上成績者。 (六)具資訊領域、程式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30%) 三、自傳、讀書計畫。(30%)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科學競賽、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4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資工系辦公室(科技學院三館 R21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科學競賽、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讀書計畫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32 羅小姐；E-mail：xllo@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home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六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競賽或科展，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三)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相關領域獲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四)通過高中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 (五)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六)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訊班、資優班、科學班或數理班等)者。 (七)通過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級及程式設計實作題 2 級者。 (八)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CPE)進階級以上成績者。 (九)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十)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實驗教育** 五、**境外臺生** 六、**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 證明文件如未記載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等相關資料，應另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等可證明文件。 (四)**實驗教育學生**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學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50%	(五)**境外臺生** 1.境外學歷證件。(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 (六)**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語言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營隊參與證明)。(4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電機系辦公室(科技學院一館 43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02 廖小姐；E-mail：ee@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ee.ncnu.edu.tw/

學系別	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六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曾參加國際性科學展覽(比賽)。 (二)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或進入複選者。 (三)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化學科佳作以上成績者。 (四)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各區化學科優勝獎評選佳作以上。 (五)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化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六)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七)其他有關化學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實驗教育學生** **五、境外臺生** **六、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1.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2.證明文件如未記載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等相關資料，應另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等可證明文件。 **(四)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五)境外臺生** 1.境外學歷證件。(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

學系別	應用化學系
	迄時間)。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 **(六)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30%) 三、自傳、讀書計畫。(3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4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應化系辦公室(科技學院二館 304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證照、特殊表現證明等) (二)自傳、讀書計畫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11 黃小姐；E-mail：ymkua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chem.ncnu.edu.tw/

學系別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四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具以下條件之一者。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競賽或科展獲得佳作或同等級以上獎項者。 (二)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科技領域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三)參加教育局主辦各縣市科學展，相關領域獲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四)通過高中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者。 (五)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物理、數學科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六)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專班(如資訊班、資優班、科學班或數理班等)者。 (七)通過 APCS 程式設計觀念題 3 級及程式設計實作題 2 級者。 (八)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成績(CPE)進階級以上成績者。 (九)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十)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檢附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檢附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父母死亡證明、矯正機關證明、安置機構證明等) **(四)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5%)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科學競賽、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35%)。

學系別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科學競賽、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003 林先生；E-mail：tzuyuli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bst.ncnu.edu.tw/faq

學系別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六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外語能力」與「文教相關知能」兩項選才篩選條件，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 (一)外語能力(英語或第二外語二擇一) 1.英檢成績達下列標準(請檢附證明，擇一即可)： A.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 B.托福(TOEFL)(ITP)550(含)以上。 C.托福(TOEFL)(iBT)79(含)以上。 D.國際英文語文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E.多益(TOEIC)800(含)以上。 2.第二外語成績達下列標準(請檢附證明，擇一即可)： A.西班牙賽萬提斯學院(DELE)西文檢定考試 A1 級以上。 B.臺灣法國文化協會(DELF)法文檢定考試 A1 級以上。 C.歌德學院或文藻外語大學德文檢定考試 A1 級以上。 D.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級以上。 (二)文教相關知能(以下二擇一) 1.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級或校級小論文、閱讀心得寫作、徵文相關競賽佳作(含)以上，且參賽作品以教育相關議題為主題(請檢附證明)。 2.參與規劃校內、外之文教相關方案或活動，並擔任重要幹部(例如：創業競賽、學術活動、培能工作坊、理念倡議活動等)，具有成效者(請檢附可作為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活動說明與成果)。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四、實驗教育學生** **五、境外臺生** **六、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外語能力與文教相關知能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 3 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五)境外臺生** 1.境外學歷證件。(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檢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掃描檔(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4.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錄九)。 **(六)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20%) 四、自傳(學生自述)。(20%) 五、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5%) 六、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能展現外語與文教相關知能之活動參與、競賽參與、語言檢定、社會服務、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等證明或成果)。(35%)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國比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3 樓 32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14 江小姐；E-mail：chchiang@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ced.ncnu.edu.tw/

學系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四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文教相關知能(以下二擇一) (一)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縣市級或校級小論文、閱讀心得寫作、徵文相關競賽佳作(含)以上，且參賽作品以教育相關議題為主題(請檢附證明)。 (二)參與規劃校內、外之文教相關方案或活動，並擔任重要幹部(例如：創業競賽、學術活動、培能工作坊、理念倡議活動等)，具有成效者(請檢附可作為證明之相關文件或活動說明與成果)。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實驗教育學生** **四、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實驗教育學生**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四)在地學生** 1.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40%) 四、自傳、經歷(學生自述)。(40%)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教政系辦公室(教育學院 2 樓 A204-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資料-高中歷年成績單。 (三)審查資料-自傳、經歷。 (四)審查資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762 洪小姐；Email：epa@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epa.ncnu.edu.tw/

學系別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招生對象分以下五類(符合任一類別，均可報名): **一、特殊才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一)國際性國語文競賽獲獎 1 次(含)以上者。 (二)全國性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 2 次(含)以上者。 (三)高中(職)及其以上文學獎前三名 3 次(含)以上者。 (四)高中(職)國文科成績四學期平均全校排名前 5%。 (五)其他在中文能力方面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四、**實驗教育學生** 五、**在地學生**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6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才能** 符合本系篩選條件之佐證資料(各級語文競賽獲獎證明或高中/職國文科成績證明)。 **(二)新住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或配偶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具詳細記事)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三)經濟弱勢學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實驗教育學生**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五)在地學生** 1. 曾設籍南投縣者：請檢附佐證曾設籍於南投縣之證明文件。 2. 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以及具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4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語言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營隊參與證明）(20%)。

學系別	護理學系
口試 4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三、報到地點：護理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B 棟)3 樓 B310 會議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3823 林小姐；Email：ying2li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nursing.ncnu.edu.tw/

(二)乙組(**願景計畫**組)

學系別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3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4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0%)。
口試 7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社工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3 樓 310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23 盧小姐；Email：keroprince@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spsw.ncnu.edu.tw/

學系別	東南亞學系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30%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三、自傳(學生自述)。(4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口試 7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東南亞學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4F 407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561 鄭小姐或張小姐；Email：dseas@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dseas.ncnu.edu.tw/

學系別	國際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30%)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學生自述)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23 林小姐；E-mail：g981004@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ibs.ncnu.edu.tw/

學系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自傳(學生自述)。(30%)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等）(20%)。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學生自述)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等）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12 陳小姐；E-mail：econ@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econ.ncnu.edu.tw/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30%) 三、自傳(學生自述)。(30%)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學生自述) (二)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43 賴小姐；E-mail：im@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im.ncnu.edu.tw/

學系別	管理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4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自傳(學生自述)(4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0%)
口試 6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3 樓 360 會議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91 王先生；E-mail：gqwang@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b029.ncnu.edu.tw/

學系別	土木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自傳(學生自述)(3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能力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4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土木系辦公室(科技學院二館 30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學生自述)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22 高小姐；E-mail：gaoyenju@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ce.ncnu.edu.tw/

學系別	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自傳(學生自述)(3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5%)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能力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5%)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應化系辦公室(科技學院二館 304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11 黃小姐；E-mail：ymkua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chem.ncnu.edu.tw/

學系別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自傳(學生自述)。(3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35%)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35%)。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證明文件(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2.大學學習計畫(申請動機) 3.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003 林先生；E-mail：tzuyuli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bst.ncnu.edu.tw/faq

學系別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二、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	一、審查資料為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 (30%) 三、自傳、經歷(含報考動機) (40%)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30%)
口試 50 %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國比系辦公室(人文學院 3 樓 32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自傳、經歷(含報考動機)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14 江小姐；E-mail：chchiang@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ced.ncnu.edu.tw/

學系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40%) 三、自傳、經歷(學生自述)。(40%)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教政系辦公室(教育學院 2 樓 A204-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經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762 洪小姐；Email：epa@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epa.ncnu.edu.tw/

學系別	教育學院學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自傳及學習歷程自述：包含學習歷程省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請搭配課程學習成果說明。(60%) 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0%) 四、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限 800 字內)：包含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等)。(2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1 樓 125-2 教室前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自傳及學習歷程自述 (三)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四)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3611 張小姐；E-mail：ipe@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ipe.ncnu.edu.tw/

學系別	護理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凡具備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1.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2.未符合第 1 點所列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在地學生**身分，且同時具備上述三項任一項之資格者，本系得優先錄取 1 名。(在地學生：曾設籍於南投縣，或畢業於南投縣地區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30%	一、高中(職)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二、自傳(學生自述)。(40%) 三、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40%)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20%)
口試 7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三、報到地點：本校護理學院(綜合教學大樓 B 棟)3 樓 B310 會議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三)自傳(學生自述)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3823 林小姐；Email：ying2li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nursing.ncnu.edu.tw/

（二）丙組(<u>資安外加</u>組)

學系別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含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在地學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並具以下特殊才能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達 6 級分(含)以上者。 (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達 3 題(含)以上者。 (三)具有程式競賽或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展現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四)於高中(職)修讀過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獲得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者。 (五)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 (六)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之「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二、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30%) 三、自傳(學生自述，需含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25%)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20%) 五、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證照實作之專題、開發之軟體系統、資訊安全相關課程產出結果或作品等）。(25%)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自傳(學生自述，需含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三)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證照實作之專題、開發之軟體系統、資訊安全相關課程產出結果或作品等) (四)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543 賴小姐；E-mail：im@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im.ncnu.edu.tw/

學系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含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地學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並具以下特殊才能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合計 6 級分(含)以上者。 (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達 3 題(含)以上者。 (三)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跨領域資通訊安全) 之「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四)獲資安技能金盾獎或程式競賽獲獎者。 (五)曾開發小型資訊系統，並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六)於高中(職)修讀過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獲得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50%	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二、高中歷年成績單。(30%) 三、自傳、讀書計畫。(30%)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科學競賽、資安專題或作品、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40%)
口試 50%	一、參加口試資格：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口試日期：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三、報到地點：本校資工系辦公室(科技學院三館 R211 室)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如科學競賽、資安專題或作品、程式專題或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等) (三)高中歷年成績單 (四)自傳、讀書計畫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132 羅小姐；E-mail：xllo@mail.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csie.ncnu.edu.tw/home

學系別	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學系規定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含不同教育資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地學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除須具備前項報考資格並具以下特殊才能條件之一者： (一)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達 6 級分(含)以上者。 (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PE)達 3 題(含)以上者。 (三)具有程式競賽或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及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足以展現對資訊安全領域具發展潛力者。 (四)高中(職)修讀過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獲得前 20%優異成績或能展現相關成果者。 (五)參與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跨領域資通訊安全)之「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者。 (六)獲資安技能金盾獎或程式競賽獲獎者。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資料 100%	一、符合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資料。 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20%) 三、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自述)。(30%) 四、資訊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科系教授、高中資訊科技教師或資訊相關產業專業人士)之推薦函 2 封(含)以上。(20%)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競賽、實作之硬體專題、開發過之軟體系統等)。(30%)
備註	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競賽、實作之硬體專題、開發過之軟體系統等)。 (二)自傳(含學生資訊科技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自述)。 (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四)資訊領域相關人士(如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等科系教授、高中資訊科技教師或資訊相關產業專業人士) 之推薦函 2 封(含)以上。 二、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4003 林先生；E-mail：tzuyulin@ncnu.edu.tw 三、本系網址：https://www.bst.ncnu.edu.tw/faq

肆、報名

一、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帳號(16碼)

(一)報名開放期間：自115年10月21(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17(星期二)下午3時止。

(二)輸入報名資料(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1.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三)若欲報考1個學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要報名之學系。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學系；未報名的學系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注意：

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至多得報名3個學系。

(四)報名程序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第6頁「網路報名系統畫面範例」。

(五)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送出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16碼繳款帳號、報名流水碼等，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報名費繳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同時報名2個以上學系考生，第2個學系以上(含)報名費得調減50%，報名費優惠各為400元。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60%、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50%。

※注意：

本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設有甲、乙、丙組，考生報考時，若具多重身份別，僅得擇一組別與身分別報考，至多得報名3個學系。

報名學系總數	報名費(元)		
	一般生	中低收入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生
1系	800	320	400
2系	1200	480	600
3系	1600	640	800
備註：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可減免50%報名費，惟退費申請單(附錄四)須於11/17(二)下午5時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同上傳報名系統。			

(二)繳費期間：自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

(三)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考生報名時取得的「繳款帳號」(16碼)，完成繳費手續。

(四)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60%、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50%，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退費申請單(附錄四)於11/17(二)下午5時前與書面審查資料一同上傳，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可減免50%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三)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

未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所屬高中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1)家戶總收入及家庭人口數採計方式：

家戶總收入(年所得)	列計考生與父母(或監護人)所得
家庭人口數	列計考生、考生兄弟姊妹、父母(或監護人)及祖父母，不含旁系血親。

※家戶總收入(年所得)：最近一年度國稅局或各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所得額」金額。

(2)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當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2 萬 3,273 元。(公告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80117-103.html)

(3)經所屬高中(職)審查認為具有特殊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由高中導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或校長填寫推薦函，並蓋上校戳。(如【附錄十一】)

(四)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與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優待報名費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9 頁。

(五)報名費優待申請期間：

身分別	申請時間	填寫表單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3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附錄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7 日截止(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錄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填妥簡章(附錄二)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至 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生處理；如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考生，報名費不予優待。

(七)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可減免 50%報名費。惟退費申請單(附錄四)須於 11/17(二)下午 5 時前與書面審查資料、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14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及推薦函(附錄十一)一同上傳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四、報名應繳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特殊選才單獨招生」→「**3.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二)**資格審驗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生證（已蓋高三上學期註冊章）。
2.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並須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九)。

(三)**審查資料：依各學系分則規定繳交。**

五、上傳表件：

(一)上傳日期：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上傳截止前，應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以 10MB 為限)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若未能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截止日前上傳審查資料，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二)考生於報名日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如有未填之學系視同不報考該學系**，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確認。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E-MAIL 及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三)，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四)報考生報名資格如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七)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八)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七、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一)符合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資格且通過書面審查者，始得參

加口試。

(二)經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學生，如經本校判定為未符合資格者，將以報名資格不符認定。

(三)本校將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公告通過初審名單，考生報考學系如有口試，須通過初審方得參加口試，請考生務必至網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查詢。

八、考生請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起至本校報名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下載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妥為保存，本校將不另行寄發。若有疑問應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3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伍、考試

一、考試分為下列兩類（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一)純審查資料

(二)審查資料及口試。

二、口試

(一)日期：115 年 12 月 4、5 日(星期五、六)。(各學系自訂，請詳閱分則)

(二)報到地點：依各學系分則規定。

(三)口試考生注意事項將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各系所網頁公告。

(四)考生於口試當日須**先到報到地點**，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辦理報到，其餘證件概不受理。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與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報考學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因應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診斷證明…等）E-mail 至報考學系申請「視訊面試」，各學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成績計算及名次

(一)成績計算：

1.甲組(一般生組)

(1)**中國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歷史學系、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餐旅管理組)、管理學院學士班、土木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護理學系**：依審查資料及口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審查資料分數x所佔百分比)＋(口試分數x所佔百分比)。【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2)**經濟學系、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審查資料 100%【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2.乙組(願景計畫組)

(1)**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東南亞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護理學系**：依審查資料及口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審查資料分數x所佔百分比)＋(口試分數x所佔百分比)。【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2)**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審查資料 100%【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3.丙組(資安外加組)

(1)**資訊工程學系**：依審查資料及口試，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審查資料分數x所佔百分比）＋（口試分數x所佔百分比）。【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2)**資訊管理學系、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依審查資料，以原始得分佔考試總成績比例計算之分數加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總成績＝審查資料 100%【註：各考試項目佔考試總成績比例依招生學系所訂定之標準計算】

(二)名次：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詳見各招生學系分則(第 13 至 56 頁)。

(三)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其餘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陸、錄取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生成績如有**任何一項零分**（如：審查資料或口試零分及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錄取者為正取生。

四、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遞補。

五、甲組學系錄取報到後，招生名額若有缺額，回流至各學系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柒、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

(二)報名資格不符。

(三)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四)已報名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資料上傳。

(五)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六)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二、申請退費期限：

(一)因前項第(一)款事由填寫退費申請單須於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與書面審查資料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因前項第(二)～(四)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15年12月1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

(三)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四)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考生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四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扣除作業費後未達100元者不予退費**)，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捌、預定放榜時間

一、預定放榜日期：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二、公布方式：正取生除以掛號函件寄發通知外，並以下列方式公布。

(一)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二)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

三、考生之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一律以掛號寄發，考試成績及錄取通知書請自行妥善保存。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成績之考生，請填妥本簡章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考試項目伍拾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回郵信封貼妥回郵郵資，於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逕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八)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報到、註冊、入學

一、報到時間：

(一)**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正取生：

應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完成線上報到。

(三)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請備取生於註冊組通知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6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截止，備取遞補後如仍有缺額，納入本校 11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之招生名額。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

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518 號函附件之「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摘錄如下：

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一)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二)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拾壹、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寄件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

二、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特殊選才已報到之錄取生亦不得重複參加各校自辦之單獨招生考試。

拾貳、錄取生於入學前如涉有重大違法或行為偏差情事，經具體事證查證屬實及學系初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招生委員會得衡酌個案情節及其對校園安全、學生權益或教育目的之影響，得決議撤銷錄取資格，並應

於決議前給予錄取生陳述意見之機會。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項目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中低收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優待 □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免 50%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低收、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特殊境遇家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以上均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與所得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 3 天內審查資格。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3. 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3 聯絡。		

附錄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報考學系</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網路報名
流水號</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日）：　　（夜）
（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4">◎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_____（需造字之字_____）
□地址_____（需造字之字_____）</td></tr>
<tr><td colspan="4">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需造字之字峯）</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2913784。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3 聯絡。</td></tr>
</table>

附錄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學系</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家)：　　(行動)：</td></tr>
<tr><td colspan="2">申請退費事由（請勾選）</td><td>申請退費日期</td><td colspan="2">應附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td><td>115 年 11 月 17 日前（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同上傳報名系統）</td><td colspan="2">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
4. 114 年度家戶所得證明文件及【附錄十一】。
5.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不符</td><td rowspan="3">115 年 12 月 1 日前（郵戳為憑）</td><td colspan="2" rowspan="3">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td></tr>
<tr><td colspan="2">☐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td></tr>
<tr><td colspan="2">☐已報名繳費，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書面審查資料上傳</td></tr>
<tr><td colspan="2">☐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td><td>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td><td colspan="2">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繳費收據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本校變動考試日期</td><td>自原因發生之日起 7 日內</td><td colspan="2">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繳費收據影本。</td></tr>
<tr><td>退費帳號</td><td colspan="4">※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經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須於 11/17(二)下午 5 時前填妥本表連同書面審查資料、證明文件及推薦函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
2. 其餘考生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含繳費收據影本)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扣除作業費後未達 100 元者不予退費）郵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3. 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3 聯絡。</td></tr>
</table>

附錄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複查項目</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人：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查覆得分</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td><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項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逕寄：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附錄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一聯　本校留存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由『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註冊課務組，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錄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變更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碼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二、本表可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 049-2913784(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

附錄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份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

附錄九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所上傳之學歷證件「＿＿＿＿＿＿＿＿＿＿學校＿＿＿＿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甲組(實驗教育考生)專用】

本人自高中____年級起至高中____年級，已向_____（縣、市）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已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今本人報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教育階段，將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註冊日前依規定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30條等規定內容，日後經查驗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該管道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且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切結人簽名：_____（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經濟弱勢學生證明推薦函
【乙組(願景計畫組)-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專用】

一、源起與目的：

（一）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升讀大學，進而翻轉未來，特於【特殊選才入學管道設置乙組(願景計畫組)】（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東南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學士班、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育學院學士班、護理學系，共 13 個學系），招收經濟條件相對不足，但具有強烈學習動機、具學習潛力的學生。

（二）另考量部份經濟弱勢學生因故無法取得縣市政府、區公所開立的證明文件，但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亟需協助，可經由**高中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填寫本表以證明推薦，即得免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報考本校【特殊選才-乙組(願景計畫組)】。

（三）**報考本校特殊選才乙組「由校方推薦之經濟弱勢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可減免 50%報名費，惟退費申請單(附錄四)須於 11/17(二)下午 5 時前與「書面審查資料」、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所開立之「114 年度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及「推薦函」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如果學生已經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則不必填寫本推薦函，可以直接報名本校【特殊選才-乙組(願景計畫組)】各學系。

二、學生及推薦人聯絡資訊：

（一）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年級	□應屆 □已畢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就讀高中				類組	□一類□二類□三類

（二）推薦人（※**推薦人需由校內導師、教務或輔導主任或校長擔任！**）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信箱	

三、請推薦人填寫部份：

（一）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背景（如：家庭成員、主要照護人的狀況、近年經濟狀況；是否需承擔家務或責任）

（二）請簡要說明學生之人格特質（其成長歷程、個性及責任、服務精神、關懷利他、侍奉或照顧家人情況、表達能力、領導能力、合作精神、發展潛力，展現此能力之機緣及學校是否有提供協助等）

（三）請簡要說明學生具有的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例如特殊科目、技藝、專長、競賽等，或者參與社團、公益活動之表現）

（四）推薦學生目前有無遭遇困境？對其所造成影響如何(課業學習或生活壓力等)？也可以陳述校內是否有提供任何支援服務，或是有轉介學生給相關社會福利團體接受援助或關懷？

（五）若通過甄選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是否有能力完成學業？校方或學系有無需要特別輔導或協助的事項？

（六）其他任何與被推薦學生相關之事項 (有助於甄選委員做出正確判斷)？

（學校戳章）

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將本證明「推薦函」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請學生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未於期限內上傳，則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二、本證明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招生委員會瞭解學生家庭經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等情況，以做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暨大校園導覽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校園地圖
主環道
I♥NCNU
大草坪
勵學坡
櫻花林大草坪
小羊大草坪
四果坑機車道
機車道禁行汽車
香樟步道
遊客止步
汽車道禁行機車
中潭公路（台21線）
←往魚池\日月潭
往草屯\台中\國道六號→
1 人文學院
2 管理學院
3 科技學院
4 教育學院
5 水沙連學院
6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 汽車道校門警衛室
2 圖書館
3 暨大行旅
4 學生餐廳
5 學生宿舍
6 研究生宿舍
7 體健中心
8 學生活動中心
9 戶外探索教育中心
10 行政大樓
11 學人會館

附錄十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臺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臺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國道 6 號)，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臺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二)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rpage.ncnu.edu.tw/→關於暨大→交通住宿→總務處校車資訊網

附錄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因應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及切結	請勾選，二擇一 □因病 □因其他特殊情形 ※請注意： 本人視訊口試過程若有任何舞弊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　　＿＿年＿＿月＿＿日		
應附證件 **(二項均需檢附)**	1.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2.其他證明文件(ex.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影本等)（※如無診斷證明，請以100字內簡述申請原因） ＿＿＿＿＿＿＿＿＿＿＿＿＿＿＿＿＿＿＿＿＿＿＿＿＿＿ ＿＿＿＿＿＿＿＿＿＿＿＿＿＿＿＿＿＿＿＿＿＿＿＿＿＿		
備註	1.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各學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各學系聯絡資訊請詳見系所簡章分則，Email後請務必致電系所確認是否收到】 2.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轉分機2233。		